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将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上市公司以下事宜进行审议:公司向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集团”)、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耀博”)、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投资”)100%股权;公司向北京首拓融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拓融兴”)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租赁”)10%的股权;公司向泓昇集团、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江资本”)、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投资”)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100%股权;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将进行配套融资,向泓昇集团和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利得”)拟设立并管理的华富资管稳鑫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 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我们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拟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除本公司控股股东泓昇集团外，华西集团、江阴耀博、首拓融兴、京江资本、摩山投资、华富利得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泓昇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泓昇集团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显著提高公司业务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时，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激活公司的经营活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5、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程龙生

周辉

李明辉

年 月 日